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機會稅科 彭楹

# 印花稅精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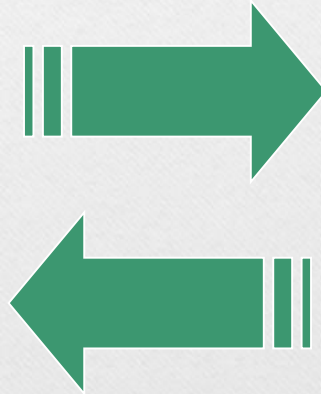
憑證稅

# 適用範圍 (§1)

---

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

國內書立



國外書立



# 貼花時點 (§8)

---

書立後

交付或使用時



# 計算單位 (§3)

## 以國幣為計算單位

- 國幣（銀元）與新台幣比率1:3  
（參照「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

# 課稅範圍 ( §5 )

憑證名稱	說明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比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 稅率及納稅義務人 ( §7 )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4‰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1‰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 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 印花稅計徵至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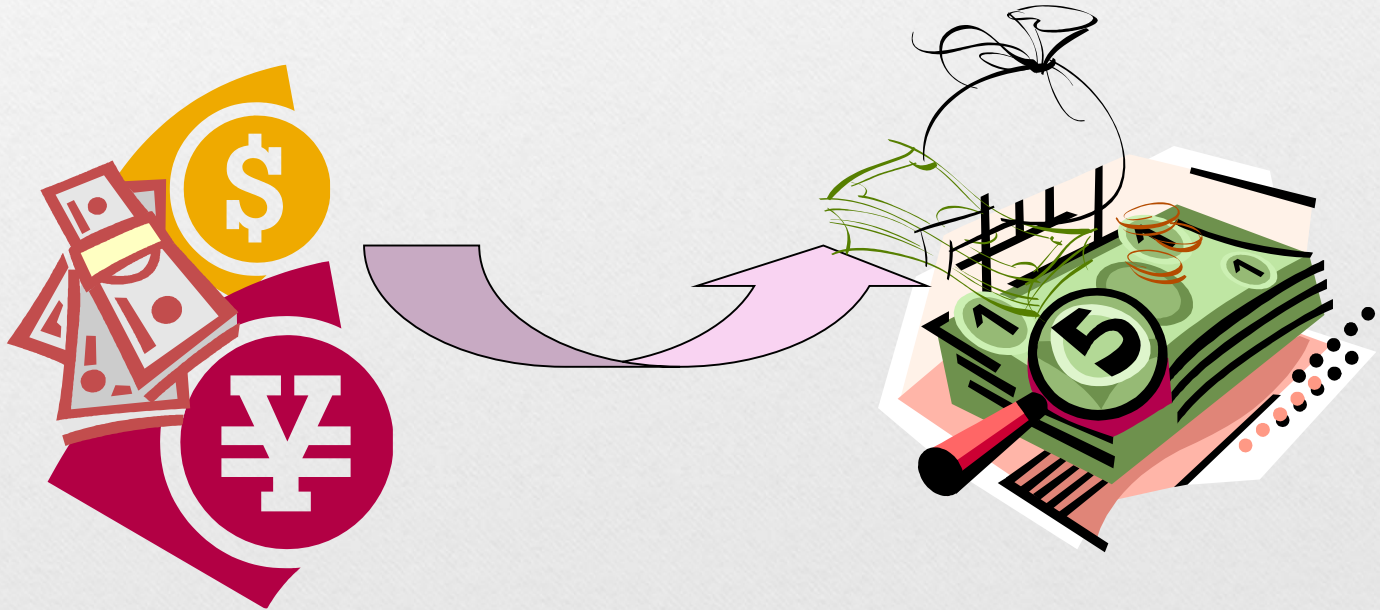
不足新台幣1元，免貼花

稅額尾數不足1元部分免貼花



# 外幣折算 (§17)

於交付使用時，依政府規定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



# 未載明金額 (§18)

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土地



公告現值

房屋



評定標準價格

其他物品



當地的市場價格

# 多份憑證之貼花 (§12)

■ 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





# 視同正本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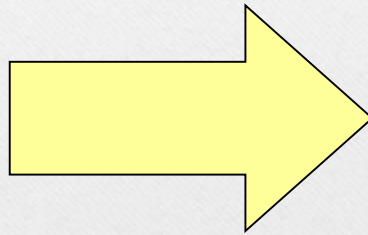
---

◆印花稅檢查時  
能否提示已貼花之正本

# 兼用憑證 ( §13 I )

同一憑證而具2種以上性質

稅率  
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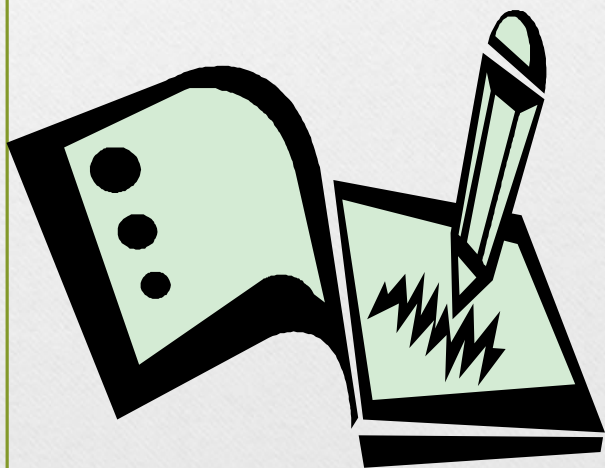


按較高稅率  
計算稅額

# 範例解析

## 概括承攬工程合約

契約書中含器材採購及安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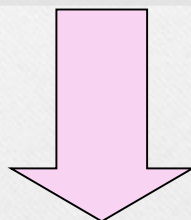
依承攬契約  
稅率貼花



# 同一行為兩種憑證 (§14)

---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



應各按其性質  
所屬類目貼花

# 範例解析

車輛買賣



汽車買賣契約

收取訂金5萬元

簽收

買賣動產合約  
12元

銀錢收據4%  
200元

# 繳稅方式



# 繳稅方法 (§8)

1. 實貼印花稅票

2. 使用繳款書

A. 大額總繳

B. 彙總繳納

# 實貼印花稅票

---

- 可到郵局購買
- 面額有1、3、4、5、10、12、20、50、100、200元不等的印花稅票
- 貼於應稅憑證上。



# 印花稅票樣張





# 註銷原則（§10）

稅票與原件紙面、稅票與稅票、加頁貼花該頁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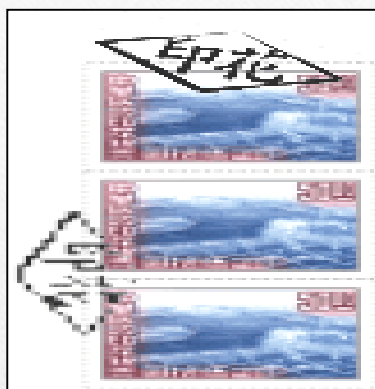
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

稅票連綴，以連綴處為騎縫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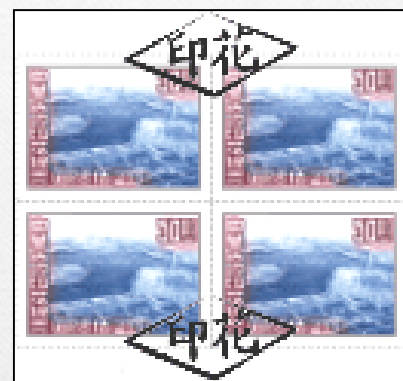
# 合法的註銷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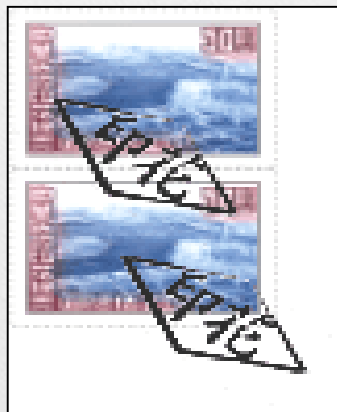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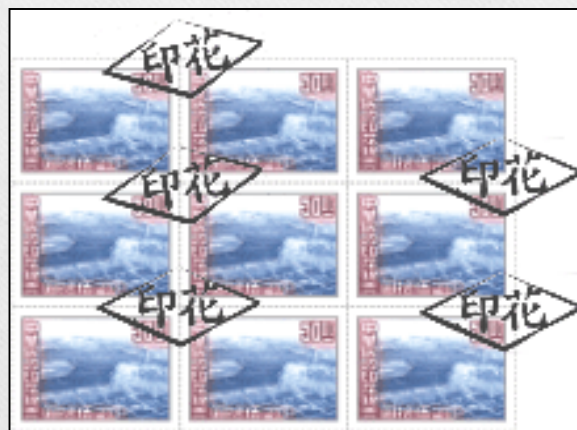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 不合法的註銷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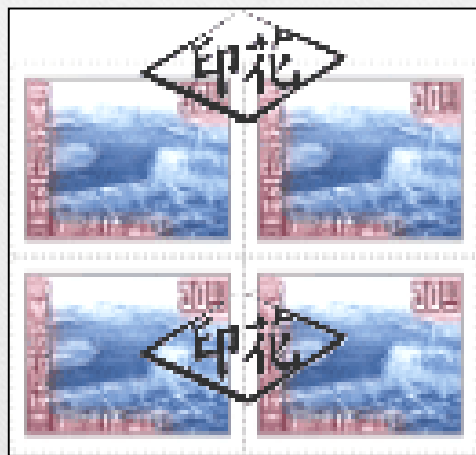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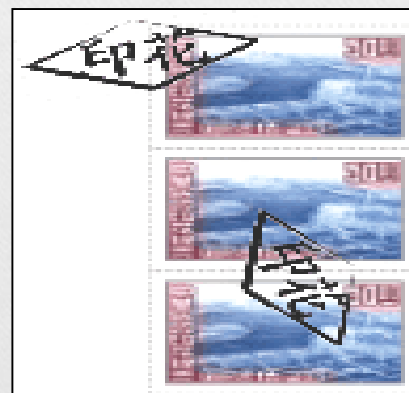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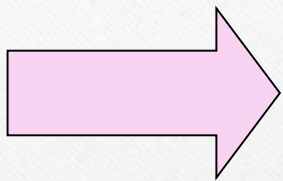
# 註銷效力 (§11)

---

◆ 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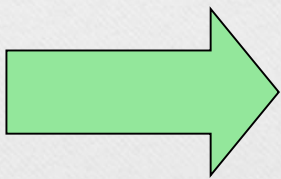
- 不得以鉛筆註銷

# 避免貼花之銷花不合規定被罰



繳款書 — 大額總繳  
彙總繳納

方便快捷且不受時間限制



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 使用繳款書

---

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將完稅繳款書的「證明聯」粘貼於憑證上。並加蓋騎縫章，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



# 彙總繳納

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開出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得依規定格式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按期或一次彙總繳納印花稅。

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對各項支出所收受外來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後，於付款時扣取印花稅款，彙總代為繳納。

# 彙總繳納

---

經核准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 印花稅彙總繳納戳記式樣

總繳單位名稱	
(憑證名稱)	
本「.....」	
印花稅總繳	
臺北市	負責總繳人:000



# 違反規定之處罰

# 輕稅重罰

印花稅的稅額普遍不高，但處罰倍數甚高，為了遏止逃漏，特別呼籲民眾如果有應貼印花稅票的憑證，請趕快檢查是否已經貼花及有無短貼及銷花，以免因小失大遭受高倍數罰鍰。



# 憑證保存年限 (§4)

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2年

+ 例外：

商業會計法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違反規定之處罰 (§23)

未保存  
納稅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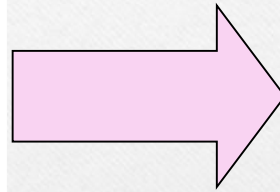
處1000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3000元)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  
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營業人3,000元  
個人1,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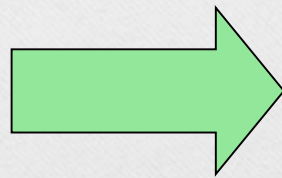
# 違反規定之處罰 (§24)

未註銷  
註銷不合規定



處5倍至  
10倍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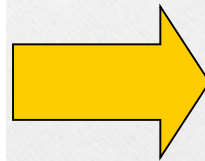
揭下重用



處20倍至30  
倍罰鍰

# 未繳納之處罰 (§23)

不貼印花稅票  
或貼用不足



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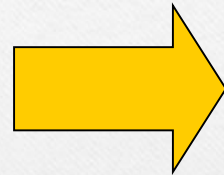
+

按漏貼稅額  
處5倍至15  
倍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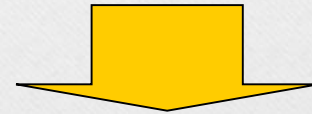


# 未繳納之處罰 (§23)

彙總繳納者  
逾期繳納



每逾2日加  
徵1%滯納金  
(最高15%)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處1倍至5倍罰鍰

# 銀錢收據

# 銀錢收據

- 收到銀錢所開立之證明
- 無論名稱為何
- 不論自收或代收

不包括：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

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



#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

---

- ④ 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
- ④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銷售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

# 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

---

④ 營利事業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 非銀錢收據

---

✦ 政府債券、公司債

✦ 股票

✦ 匯票、本票、支票

✦ 定期存單

✦ 不動產

所出具收據  
不須貼花



# 節稅技巧



現金

銀錢收據  
要貼花

甲

收據

乙

支票



註明票據名稱  
號碼->免貼

# 範例解析

## 金融機構放款收取本息 之送款三聯單

銀行收妥款項及簽章後，將存執  
聯交給繳款人作為繳款憑證

代替銀  
錢收據



# 範例解析

代收手續費

發卡  
銀行

聯合簽  
帳卡處  
理中心

特約  
商店

開立收據

委託

銀錢  
收據



# 範例解析



金融  
機構



定存利息  
領現金

存款人

蓋章

銀錢  
收據

支出傳票  
《付訖》

# 範例解析

## ▶ 房屋租賃契約



兼具銀  
錢收據

收付明細欄載明  
收款金額及蓋章



# 節稅技巧

## 領回押標金

- 如另立收據或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註明收回押標金要貼**1%**
- 不另立收據免貼花



# 節稅技巧

## 押標金轉列保證金

- 另立收據或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註明轉保證金要貼4%
- 不另立收據免貼花

# 釋示函令

**53.4.30 台財稅發第3117號令**

學校家長會向學校領取代收家長會會費所具之收據

貼花

(以學校名義出具之收據可免稅，家長會非學校其出具之收據應貼花)



# 買賣動產契據



# 何謂契約

---

民法第153條規定：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  
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契約即為成立。

# 何謂動產

民法第66條規定

- 稱不動產者，為土地及其定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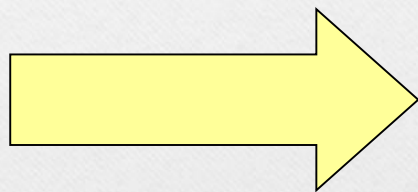
民法第67條規定

-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 代用憑證 ( §13Ⅲ )

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稅憑證

代用  
憑證



按其性質  
所屬類目貼花



# 範例解析

## 汽車讓渡書或賣渡證



如有另立買賣契約  
則可免貼

# 範例解析

## 買賣股票合約

參照59年台上字第  
2787號判決：

記名股票為證明股東權  
之有價證券，而非動產



# 範例解析

## 店面讓渡書(頂讓)

出售店面之經營權  
及生財設備





# 範例解析

視為買賣  
動產合約

## 買賣+簡易安裝合約

僅為動產買賣

未載有收付安裝費用

移轉前已具有可使用程度

僅於交付時作簡易之安裝、試機，  
以示擔保交易品質



# 承攬契據

# 承攬契據

---

承包  
各種工程  
契約

承印  
印刷品  
契約

代理  
加工  
契約



# 承攬

---

民法第490條規定：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  
契約。

# 委任

---

民法第528條規定：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  
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 範例解析

委任

## 會計師委任書

承攬

- 財務報表查核  
簽證委任書
- 營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查  
核簽證委任書

- 申報增資發行  
新股委任書
- 股票上櫃申請  
輔導委任書



# 範例解析

## 買賣預拌混泥土契約

■ 運至工地  
並卸入指定  
場所

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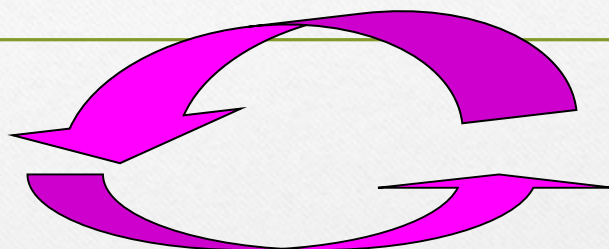
■ 負責以邦浦  
車完成澆置及  
養護等工作

承攬

# 範例解析

廣告經營權

廣告公司



民營公車  
聯合管理  
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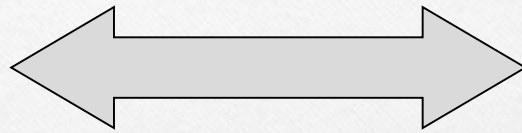
更新、維修

保養站牌

以更新、維修、保養站牌  
之當地市場價格貼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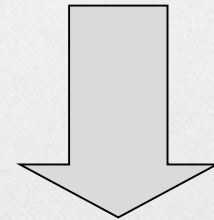
# 節稅技巧

甲公司



乙公司

工程  
承攬  
契約



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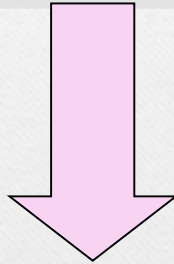
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



# 修改原憑證 (§16)

---

變更原憑證，繼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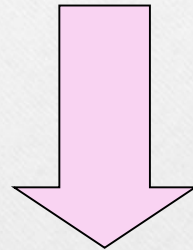


增加部分  
應補足貼花

# 續用憑證 (§15)

---

已失效憑證，繼續使用



應另貼  
印花稅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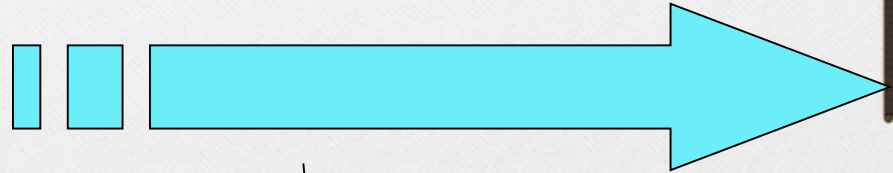
# 範例解析

承攬合約  
契約期間  
105.01.01  
~105.12.31

已貼印花  
1000元

合約終止自動續約

106年1月1日續用1年



再貼印花  
1000元



# 範例解析

免補貼  
不退稅

承攬合約  
金額100萬元

修改原  
憑證

承攬合約  
80萬元

承攬合約  
150萬元

1000元印花

補500元

# 節稅技巧

➤ 性質不同 分開訂約

12元

買賣電梯合約  
電梯300萬元  
安裝200萬元

5000元印花

買電梯  
300萬元

電梯安裝  
200萬元

2000元

# 釋示函令

以電子簽章方式與得標廠商簽訂之電子契約，與紙本書面同屬正式文件，二者於法律上具有相同法效果，是以，該等電子契約應屬印花稅法第1條規定之課稅憑證。



◎ 典賣、讓受及分割  
不動產契據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  
產所書立「向主管機關  
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 貼花責任

---

不動產契據  
(公契)

- 持有人
- 或持憑申請物權登記之人貼用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土地買受人： 雙方同意所有權買賣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下列建物出賣人：													
土地 標 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北屯區			建物	(5) 建號	6*8					
		段	北屯	以				(6) 門牌	鄉鎮市區 北屯區				
		小段		下					街路 北屯路				
	(2) 地號	23*4	空			標	(7) 段	北屯	空				
	(3) 面積 (平方公尺)	360	白					(8) 建物坐落	小段	北屯	空		
		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層	200					地號	23*4			
			第二層	200					面積	第一層	200		
	(4) 權利範圍	全部					示	(9) 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11)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5**萬元整				
							(10) 權利範圍	全部					

訂 立 契 約 人	(12) 中 請 登 記 以 外 之 約 定 事 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以下空白 3. 4. 5.					(13) 簽 名 或 簽 驗					(20) 蓋 章				
	(14) 買受人 或 出賣人	(15) 姓名 或 名稱	(16) 權利範圍 買受 持分 出賣 持分		(17) 出生 年月 日	(18) 統一編號	(19) 住 所									
	買受人	張○勝	全部		3*, 5, 1	C10*****00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出賣人	李○興		全部	3*, 6, 1	C10*****22	台中市	北屯 區			北屯路				○	
以	下	空	白													
(21)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S0700003402

印  
蓋  
章

# 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

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因無法向物權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所立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尚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 釋示函令

- 法院調解筆錄
- 法院和解筆錄
- 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

雙方當事人協議而書立  
具契約性質

- 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

非雙方當事人  
協議而書立  
不具契約性質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印花稅聯絡電話

分處	聯絡電話	分機
中正	23939386	404
大同	25873650	102
中山	25039221	104
萬華	23021191	508
信義	27235067	214
松山	25703911	106
南港	27834254	104
文山	22343518	310
大安	23581770	111
士林	28318101	408
北投	28951341	116
內湖	27922059	510

依法納稅是義務

合法節稅是權利

敬請 指教

